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与南京谷升、万谷集团及南京万谷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熊猫大厦的第1-4层(含1层夹层)、第14-17层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南京谷升使用,由万谷集团和南京万谷里共同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租赁期限为10年零10个月,保底租金累计人民币28,621.68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房屋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对承租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各种主、客观原因,可能会对出租房屋的完整性、安全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存在因承租方未按约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能造成承租人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或无法及时或足额赔偿公司损失的风险。因租赁期限较长,受社会经济发展形势或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2021年1月8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南京谷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谷升"或"承租方"或"乙方")、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集团")及南京万谷里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谷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熊猫大厦的第1-4层(含1层夹层)、第14-17层及其附属设备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南京谷升使用,万谷集团和南京万谷里对南京谷升履行该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和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相关事宜。租赁物用途为商务办公及符合产权证记载或市、区规划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的相关配套的商业服务。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合计10年零10个月,前三个月为免租期。租金按照保底租金加提成租金计算,保底租金先支付后使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提成租金以每个租赁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第一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1,682.7万元,第二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2,243.6万元,第三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2,804.5万元,第四个租赁年度起,租赁物的年保底租金每3年递增6.5%,合计应收保底租金为28,621.68万元。在租赁物所属的整个建筑物(除车位以外的租赁区域)的年租金应收≥人民币11,023万元时,则该超出部分的10.65%作为提成租金。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租赁价格乃按现行市场租金协商厘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租赁合同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租赁合同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房屋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房屋租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房屋租赁合同标的情况

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熊猫大厦的第1-4层(含1层夹层)、第14-17层(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合计约29,544.68平方米)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租赁物使用用途为商务办公及符合产权证记载或市、区规划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的相关配套的商业服务用途。

(二)房屋租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承租方:南京谷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7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煊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

控股股东:万谷集团持有南京谷升100%的股权,为南京谷升的控股股东。江苏万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谷")持有万谷集团73.80%的股权,间接持有南京谷升73.80%的股权。

2、担保方:

(1)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小区小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金平

注册资本:6,666.6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等。

控股股东:江苏万谷持有万谷集团73.80%的股权,为万谷集团的控股股东。

(2)南京万谷里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小区小行路16号4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陈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

控股股东:江苏万谷持有南京万谷里57%的股权,为南京万谷里的控股股东。

承租方南京谷升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承租方及担保方均为江苏万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万谷集团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谷集团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人民币9,84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620.3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24.0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5.3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万谷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8,806.2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652.9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14.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62万元(未经审计)。

"万谷"作为资产运营的品牌商标,目前分为产业运营板块与商业运营板块。产业运营板块由万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项目子公司负责管理,商业运营板块由南京万谷里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项目子公司负责管理。在产业运营板块,发展产业园区、产业服务平台、投融资孵化等业务。在商业运营板块,发展商业综合体、主题商业街区、文化MALL、智慧酒店管理、商务配套服务等业务。目前,"万谷"在江苏、杭州、成都等重点区域,管理13个项目,项目总量超45万平方米。

(三)公司与房屋租赁合同对方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南京谷升、万谷集团及南京万谷里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

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熊猫大厦的第1-4层(含1层夹层)、第14-17层(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合计约29,544.68平方米)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租赁物使用用途为商务办公及符合产权证记载或市、区规划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的相关配套的商业服务用途。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合计10年零10个月。其中免租期(即装修改造及经营培育期)为3个月,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免租期内公司免收租金。

(2)租赁物以现状交付。公司与南京谷升的授权代表交接租赁物,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书》并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公司与南京谷升在《租赁物交付确认书》上签字,即视为租赁物已交接。

(3)承租方应在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的书面申请,如承租人续租的,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如公司同意续租的,则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前1个月就该租赁物续租条件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本合同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承租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撤离并返还租赁物。

3、租金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同意,《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计租方式,采用保底租金和提成租金总和的方式进行收取。

(1)保底租金

第一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1,682.7万元,第二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2,243.6万元,第三个租赁年度的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2,804.5万元,第四个租赁年度起,租赁物的年保底租金每3年递增6.5%。合计应收保底租金为人民币28,621.68万元。

保底租金先支付后使用,除第一个租赁年度的首期保底租金外,其他保底租金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期,每个支付期届满之日前10日付清下一个支付期的租金。首期保底租金计人民币420.675万元,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甲方付清。

(2)提成租金

如承租方在租赁物所属的整个建筑物(除车位以外的租赁区域)的年租金应收≥人民币11,023万元时,则乙方将给予该超出部分的10.65%作为甲方的分享收益,该收益即为提成租金。提成租金以每个租赁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当于该租赁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该提成租金。"整个建筑物(除车位外的租赁区域)",是指熊猫大厦地下的第1层和地上的全部17层,建筑面积共计79,474.52平方米。本合同租赁物对应整个建筑物(除车位外的租赁区域)的第1-4层(含1层夹层)和第14-17层,建筑面积共计29,544.68平方米。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租金均不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任何税费。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现金人民币180万元,并于租期期限起始之日起第10个月期满前10日向甲方再支付履约保证金现金人民币180万元和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作为履约担保。

基于租金标准的递增,除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同意自第四个租赁年度起向甲方额外补充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即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除乙方已缴纳和提供的人民币440万元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当于第三个租赁年度结束前10日再额外向甲方补充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6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作为履约担保。

5、违约责任

(1)承租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物的,租赁期限的起始日相应顺延。公司迟延交付达90日的,经承租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于30日内交付的,则自第31日起,每迟延1日,公司按迟延交付的租赁物部分的面积所对应的月保底租金的0.3%的标准向承租方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2)租赁期内,承租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水电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缴纳款额的0.2%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如有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除支付款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0.2%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或违约金达15日的,除要求前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公司还有权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暂停承租方及次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如因此造成的承租方或次承租人的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均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如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或违约金达15日的,除自逾期之日起双倍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公司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承租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部分租赁物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存在任何一项违约行为或不存在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形下,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之日解除,已付未使用的保底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据实退还。同时,甲方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保证责任

丙方同意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乙方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或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三年(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丙方应对乙方的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包括支付租金等)进行监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和丙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当乙方或丙方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达到65%时,乙方和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和丙方应按本合同第12.3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依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于本合同所载签订之日起生效。

9、租赁物的转让

租赁期限内,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通过股权或其他协议安排而控制、共同控制、共同受控的关联公司和个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和电子制造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物业出租及相关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公司没有专业运营高端商办楼宇的经验和团队。万谷集团长期从事产业运营,专注发展产业园区、产业服务平台、投融资孵化等业务,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承租方南京谷升是万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负责"熊猫大厦"的运营与管理。目前,整体承租运营管理模式已较为成熟和普遍,是万谷集团累积经验最丰富的资产运营模式,该模式在保障收益及控制风险层面具备较大优势。

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对承租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因不可抗力或不当使用或管理疏忽或自然损耗等导致出租房屋毁损、灭失的情形,超出保险理赔外的损失需由公司承担,并可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2、因承租人或次承租人原因未按约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如承租人未按约付款、破坏出租房屋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等),会产生一定的争议解决成本(时间、费用、社会影响等),并可能造成承租人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或无法及时或足额赔偿我方损失的风险。

3、因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较长,受社会经济发展形势或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收益不达预期或机会成本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项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1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对此无异议,且希格玛和中审亚太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了沟通工作。

希格玛作为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希格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业务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526.64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8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83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近1600人。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13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1,223.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综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资产均值184.25亿元。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增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崔江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先生和付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敏、周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3-1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维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特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该所担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照程序将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和核查,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就续聘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王增明先生: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崔江涛先生: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李伟先生: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的年报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付星先生: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转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02:55;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1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2020年1月4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80万股,占总股本的0.13%,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70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振民	其他股东:离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4日离职)	2,800,000	0.13%	IPO前取得:2,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离职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振民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0.03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1/2/1 - 2021/7/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70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安振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关于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11日起(含2021年1月11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含跨TA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或转换转入(含跨TA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或转换转入(含跨TA转入)申请。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大额转换转入(含跨TA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1年1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大额转换转入(含跨TA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316万元到13,315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5,659万元到6,658万元,同比增加85%到100%。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682万元到12,558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